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0412號

債 權 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代 理 人 陳丁章律師

債 務 人 黃枝樹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債 務 人 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枝樹

債 務 人 易速達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枝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枝樹於屏東監獄之所得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